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文學院韓國語文學分學程 辦理韓語演講競賽簡章

壹、 競賽目的

藉由韓語演講競賽，期學生培養邏輯思考及口語表達能力，進而積極且充分闡述個人看法。同時，本競賽結合韓語學程，鼓勵學生活活用韓語，並提升韓語學習動機與成效。

貳、 辦理單位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韓國學振興研究計畫

參、 徵件主題

下列四項主題擇一：

- 一、個人專業學術領域
- 二、多元文化議題
- 三、校園生活事項
- 四、其他與韓國相關事項

肆、 參賽資格

個人報名，僅限非以韓語為母語之國立臺灣大學三校系統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）在學生。

伍、 活動時程

活動項目	時間
報名截止日	04 月 15 日（五） 17:00
公告競賽名單	04 月 22 日（五） 17:00
現場決賽日期	05 月 04 日（三） 18:00

陸、 比賽地點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誠 B1 會議室
（若受疫情影響，將透過 Google Meet 會議室於線上進行）

柒、 報名與收件規定

於 2022 年 4 月 15 日（五） 17:00 前，完成 Google 表單報名表（點選下方連結）：<https://forms.gle/wAwYSAGVH2597VAJA>

※若有演講時需使用之 PPT 檔案，請務必於報名連結中一併上傳。

捌、 評選方式

一、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人士進行評審。

二、本競賽評選方式：

入圍決賽者須於決賽當日親自至活動現場演講，比賽成績由評審委員評分，由分數高低排序，共頒發 6 項獎項，若參加者未達評審標準，該名次將予以從缺。

三、分數評定項目：

項目	百分比
演講內容 (主題適切性、吸引程度、用字、組織架構)	50%
韓語表達能力 (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)	30%
台風與肢體語言	20%

玖、 比賽規則

參賽者對演講題目深入研究、了解，經縝密邏輯思考，進而用淺顯易懂的韓語，在 5 分鐘內向聽眾解釋說明此次演講主題的要點、重要性並闡述個人發現、看法，藉此讓不同學經歷背景的人能充分了解演講者之報告內容。

一、 競賽流程：

1. 預計於 111 年 5 月 4 日 (三) 18 點 進行演講競賽，請於規定時間內出席競賽會場。
2. 競賽時，可先進行 30 秒個人簡短介紹，每位參賽者僅有 5 分鐘時間，演講就位後說出第一個字即開始計時。比賽進行 4 分 30 秒時按一次鈴(約 2 秒)，比賽進行 5 分鐘時按 2 次鈴(各約 2 秒)，參賽者應立即結束，超過 5 分 30 秒，按 3 次鈴(各約 2 秒)，並扣總分 5 分，演講時間不足 4 分 30 秒者，亦扣總分 5 分。
3. 叫號 2 次未上台演講者，視同棄權。

壹拾、 獎勵辦法

一、競賽獎項如下（共計 6 名）：

1. 第一名：1 位，獎金 3000 元與獎狀乙張。
2. 第二名：2 位，獎金 2000 元與獎狀乙張。
3. 第三名：3 位，獎金 1000 元與獎狀乙張。

註：參加者若未達評審標準，該名次將予以從缺。

壹拾壹、 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活動報名資料請務必填具真實詳細資料，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資料，以免觸法。因資料填寫不完全或有誤，導致無法聯絡或寄送相關資料者，視同放棄參賽、得獎資格，主辦單位不再另行通知，亦不負擔責任。
- 二、參賽作品須為原創，無涉及任何抄襲、仿冒、翻譯、改作、侵害智慧財產權、違反善良風俗、損害主辦單位名譽等違法情事，且作品需符合本競賽之規定，若有不符合本競賽之規定或造成第三人之權益受損之情事，參賽者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如有違反並經查證屬實，則喪失參賽資格，且主辦單位得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勵。
- 三、主辦單位得使用得獎者之相關資料作為展覽、宣傳攝影、出版等用途，參賽者不得收取任何費用。
- 四、參賽者若進入決賽後，無故放棄或缺席決賽，將影響未來申請本學程之獎學金之資格。
- 五、主辦單位有保留活動更改及變動之權力。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，得由主辦單位決定延期辦理。
- 六、若有任何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需求，保留修改、調整競賽辦法之所有權利，若有任何異動，以本院網站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壹拾貳、 聯絡窗口

文學院院長室 黃鈴雅 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7749-1472

電子信箱：lyhuang108@ntnu.edu.tw